附件3：

宁县返乡创业人员证明（样表）

县人社局：

兹有 乡（镇） 村村民 ，身份证号： ，于 年 月外出 （务工地名称）务工，于 年 月返回我县自主创业，并于 年 月 日在 （经营地）创办 （实地名称），属于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，情况属实。

特此证明

村委会意见： （盖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乡（镇）人民政政府意见： （盖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